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汪敏女士的通知，获悉汪敏女士于2019年7月23日将其质押给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敏	是	70.00	2018-06-25	2019-07-23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合计	-	70.00	-	-	-	7.43%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942.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872.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公司股东陈东先生系汪敏女士的配偶，与汪敏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1,936.5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1,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截至本公告日，汪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2,878.7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2,776.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